

审批意见:

汴环评表(2020)51号

开封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河南丰之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水洗石粉拌料1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河南丰之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河南丰之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水洗石粉拌料1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报批版收悉,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该项目位于开封市禹王台区开尉路芦花岗转盘向南500米路东,占地面积13333.33平方米,总投资100万元,环保投资28万元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,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,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《报告表》,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,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,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,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。

(二)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,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振动等污染,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,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(三)项目施工及运行时,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:

1.废气。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废气、上料粉尘废气、道路运输扬尘及尾气。上料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;原料库封闭,原料堆场设置雾化喷淋装置,喷头不间断式运行,在进料口处设置喷淋装置,使物料保持湿润的状态,厂区内地面均硬化或者绿化,定期洒水降尘,对车轮进行清洗,减少无组织排放。废气经处理后,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。

2.废水。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洗废水、车辆清洗废水和办公生活废水。水洗废水采用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;车辆冲洗废水采用自动洗车装置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拉走堆肥,不外排。

3.噪声。采取有效措施后,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要求。

4.固废。项目固废应全部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,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进行控制,严防二次污染。

(四)本项目建成后需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,结合厂区平面布置,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:北厂界外50m,东厂界外50m,南厂界外40m,西厂界外不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,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区以及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点。

(五)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,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,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,其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020年4月23日